上海大眾 □事業(□團)股份有□ 司

董事會審□委員會工作細則(□)

(□2024□4月29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5□會議審議通過)

第 章 總則

第 條 強化上海大眾公□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 **司**」)董事會決策□能,□強公司董事會對□理層的有效 監督,完善公司治理□構,根□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□公司治理準□》、《企業內部控□基本規 》、《上海證□交易□股票上□規□》、《上海證□交易□上□公司自律監 指引第1號 — 規 運作》、《上海大眾公□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 **司章** 》」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□有限公司證□上□規□》(以下簡稱「《**上市規則**》」)及其他有關法律、行 法規、部門規章和規 性 件的規定,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 委員會,並□定本工作□□。

第 條 審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,對董事會負責,向董事會□告工作。審 委員會主要職責是依□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對公司財□信息和內部審 進行監督、檢查和 價;對公司風險 理及內部控□體系進行 和完善;提議聘 □更換外部審 機構;負責內部審 與外部審 之間的溝通;對公司關聯 的確 ,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核和備案。

第 條 審 委員會□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□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,□□盡責,□實有效 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 ,指導公司內部審 工作,促進公司□立有效 的風險 理及內部控□並提供真實、準確、完 的財□□告。

第四條 公司須 審 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,配備專門人員□機構□□審委員會的工作,□、會議□織、材 準備和檔案 理,□□工作。審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,公司 理層及相關部門須□予配合。

第　條　本規□□稱關[illegible]、關[illegible]交易根□《上海證□交易□股票上□規□》、《上□規□》和公司《關[illegible]交易　理□□》規定的　圍

第　章　審□委員會的職□權□

第十四條　審　委員會應巩外聘會　□的委任、重　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□議，審核外聘會　□的薪酬及聘□條□，及處理任何有關　會　□　職□　退　會　□的問題。

第十　條　審　委員會應按適□的標準檢　及監察會　□事□□是否獨立客觀及審程□是否有效；及巩外聘會　□事□□提供非審　服□□定　策，並予以　行；估□外聘會　□事□□提供非審　服□對其獨立性的影響；監督和　估外聘會□事□□是否□□盡責。

第十六條　審　委員會應與外聘會　□事□□　和溝通審　圍、審　□、審　法及　審　中　現的重大事項；審　委員會應　審　工作開始□先與會　□審　性質及　□及有關□□責任。

第七　條　審　委員會應審閱公司□□內部審　工作　□；督導公司的內部審　□□的□定及其實　；審閱內部審　工作□告，　估內部審　工作的□果，督促重大問題的　；指導內部審　部門的有效運作。

第十　條　審　委員會應負責　內部審　與外部審　之間的溝通及對外部審　工作的配合；　理層巩重大審　問題與外部審　機構的溝通。

第十　條　除法律法規　有規定外，審　委員會應□督導內部審　部門至少□　□對下□事項進行一□檢查，出具檢查□告並提交審　委員會：

㈠公司□集　金使□、提供□保、關聯交易、證□□　與　□品交易、提供財□□、購買□者出售　□、對外□　重大事件的實　情況；

㈡公司大額　金　來以及與董事、監事、高□　理人員、控股股東、實　控□人及其關聯人　金　來情況。

審　委員會應▫根▫內部審　部門提交的內部審　▫告及相關　　，對公司內部控▫有效性出具書面的　估意見，並向董事會▫告。

第　十十

第　十四條　審　委員會應　估公司存　的▫潛　的風險狀況，提出完善公司風險　理的▫議。

第　十　條　審　委員會應審閱內部控▫檢查監督工作▫告、內控▫▫自▫　估▫告及會　▫事▫▫對公司▫▫審　、專項審　、　理▫議書、內控控▫審　情況　▫；　估內部控▫　價和審　的▫果，督促內控缺　的　　。

第　十　條　審　委員會應與　理層　　風險　理及內部監控系▫，確保　理層已履行職責▫立有效的系▫。　　內容應、▫公司　會　及財▫　▫職能　面的源、員工　▫及▫驗是否足夠，以及員工▫接、的

(二) 聘□ □者解聘□. 公司審 業□的會 □事□ □；

(三) 聘任□者解聘公司財□負責人；

(四) 因會 準□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 策、會 估 變更□者重大會 差□更□；

(五) 法律、行 法規、中國證監會規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

第四十四條 審 委員會對工作 提供的 告進行 議，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 呈 董事會 ：

(一) 公司財 告是否真實；

(二) 外部審 機構工作 價，外部審 機構的聘 及更換；

(三) 對公司風險 理及內控 及與 行情況的 價；

(四)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四十 條 公司審 核部須向審 委員會 告工作。審 核部提交 理層的各類審 告、審 問題的 和 情況須同時 審 委員會。

第四十六條 公司聘 更換外聘會 事 ，須 審 委員會 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 議 ，董事會 可審議相關議案。

第四七 條 如有必要，審 委員會可以聘 中介機構 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因 出的費 公司 。

第 章 事規則

第四十 條 審 委員會會議 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， 會議 開 3日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 主 、集和主持。主 不能 者 履行職責時， 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非 行董事)代 履行職責。

第四十 條 審 委員會 季 至少 開一 定期會議。審 委員會可根 需要開臨時會議。 有兩名委員提議時， 者主 有必要時，可以 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十條 審 委員會 員應與董事會及高 理人員 。審 委員會須至少 與公司的外聘會 事 開會兩 ，其中至少一 無 理層 的與外聘會 事 的 獨溝通會議。董事會秘書可以 會議。

第 十 條 審 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□會議，並對審議事項 明確的意見。委員因 不能親自出□會議時，可提交□ 委員簽字的授□委 書，委 其他委員代 出□並 意見。授□委 書須明確授□ 圍和期限。□一名委員最多接 一名委員委 。獨立非 行董事委員因 不能親自出□會議的，應委 其他獨立非 行董事委員代 出□。

第 十 條 審 委員會會議應□至少兩名的委員(□以書面 委 其他委員出□會議的委員)出□ 可舉行；□一名委員有一票的 決□；會議作出的決議，必須□全體委員過半 通過。

第 十 條 審 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 事項存 □害關 ，須予以回 。因委員回 無法 □有效 審議意見的，相關事項□董事會直接審議。

第 十四條 審 委員會會議以現□ 開 原□。 保證全體■會董事能夠充□溝通並 意見的□提下，必要時可以依照程□採□■像、 、□□會議 通 □者其他 開。審 委員會會議 決 名 決。

第 十 條 工作□□員可□□審 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 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□ 理人員、外聘會 □事□□、

第　十　條　出□會議的委員及□□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□議事項負有保　　□，不　□自□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十條　凡董事會不同意審　委員會對□選、委任、　任□罷免外聘會　□事□□事宜的意見，　行人應《企業　治□告》中載　審　委員會闡述其□議的　明，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。

第六章　□則

第六十　條　除非有特□　明，本工作□□□使□的、　與《公司章程》中　的　相同。

第六十　條　本工作□□□稱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，均　；「低　」、「多　」，不　。

第六十　條　本工作□□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　法規、其他規　性　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　行。本□□如與上述規定相□觸時，按上述規定　行，並及時修　本□□，□董事會審議。

第六十四條　本工作□□□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第六十　條　本工作□□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□　。